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679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“全寶”黑米寶明目丸（滋腎明目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4484號）」等3件藥品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2日衛部中字第11118605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全寶”黑米寶明目丸（滋腎明目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4484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4月12日以衛部中字第111186052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1860529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全寶”黑米寶明目丸（滋腎明目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4484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持有之藥商歇業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（一）衛署成製字第004484號“全寶”黑米寶明目丸（滋腎明目丸）。

（二）衛署成製字第014013號“全寶”全大清肝養神丸（養肝丸）。

（三）衛署成製字第013810號“賜安堂”養血壯筋健步丸（加減味）。

部長陳時中